

赣州市教育局

关于严格规范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

近期，有舆情反映中职学校进校招生、初中老师“劝读中专”等问题。为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请全市中职学校务必严格遵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有偿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规字〔2020〕8号）及《关于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 规范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赣市教教考字〔202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维护我市中职学校良好形象，特做如下提示：

1. 规范招生宣传。各中职学校要从学校办学特色、内涵建设、资助政策、有利升学政策、学校办学成果等方面进行宣传，引导学生接受职业教育。要严格按照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招生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不得以模糊宣传误导家长学生，不做虚假招生宣传、欺骗招生。

2. 规范招生途径。各校在初级中学进行招生时，务必严格遵守招生管理制度，严禁采用不正当途径招揽生源。不得联合

任何初中学校、初中老师违背学生意愿干预或代替初中毕业生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志愿；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的权利；不得委托任何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不得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

3. 严禁有偿招生。各校在招生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行为，严禁使用经济手段招揽、买卖生源。根据《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有偿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规字〔2020〕8号），对中职学校参与有偿招生的，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查核一起的，取消学校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调减学校经费分配因素；连续两年查核有违规行为的，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并列为未达标中职学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依法依规撤销该校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市教育局从即日起，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督察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绝不姑息。请各中职学校高度重视，严格规范本校的招生行为。

